

台山市财政支出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广东省台山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台山市端芬镇庙边、西泽、莲湖、墩寨村委会农村饮水改造工程项目
项目单位: 台山市水利局
评价机构: 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目 录

一、 项目概况	1
(一) 项目建设背景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2
(三) 项目建设内容及实施情况	3
(四) 资金管理情况	5
二、 综合评价结论	6
三、 项目绩效分析	7
(一) 项目立项情况	7
(二) 过程管理情况	7
(三) 项目产出情况	8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0
四、 存在问题	11
(一) 产出成本控制有待加强	11
(二) 项目执行效率有待提升	12
(三) 资金管理规范性有待改进	13
(四) 项目绩效指标设定有待优化	13
五、 相应建议	14
(一) 督促资金筹措落实，强化项目成本控制	14
(二) 分析项目滞后原因，加快推动竣工结算	15
(三) 补充完善明细账，加强项目财务管理	15
(四) 完善绩效目标设置，提升指标约束性	15
六、 附件	17
附件 1 广东省台山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台山市端芬镇庙边、西 泽、莲湖、墩寨村委会农村饮水改造工程项目评分表	17
附件 2 绩效评价工作技术说明	29

根据《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江府〔2020〕6号）、《关于做好2024年度财政重点绩效和复核评价工作的通知》（台财绩〔2025〕4号）等要求，为强化预算单位绩效责任和绩效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台山市财政局组建评价小组对广东省台山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台山市端芬镇庙边、西泽、莲湖、墩寨村委会农村饮水改造工程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建设背景

根据《关于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的实施方案》（粤办发〔2018〕21号），省委、省政府要求在2025年年底前，自然村实现集中供水全覆盖。台山市水利局于2019年制定了《台山市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作实施方案（2019—2025）》（以下简称“《供水实施方案》”），要求通过扩网供水、新建水厂等改造方式，在2025年年底前实现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100%覆盖并完成存在问题的供水项目的改造和巩固提升。根据《关于印发台山市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改水资金由市、镇（街）、村三级按7:2:1比例负担。

其中，台山市端芬镇庙边、西泽、莲湖、墩寨村委会下属 82 个自然村由于位置较为偏远，人口稀少，项目建设前仍未接通集中供水，村民采用分散式供水。《供水实施方案》要求 2020 年底前对上述地区进行集中供水改造。台山市端芬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原台山市端芬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要求设立了“台山市端芬镇庙边、西泽、莲湖、墩寨村委会农村饮水改造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并于 2019 年 11 月通过了立项审批¹。项目建设旨在通过将自来水工程与农村饮水改造工程进行结合，对现有供水工程进行资源的有效整合，进而为当地居民提供水质、水压、水量、用水方便程度、供水保证率达标的自来水。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及绩效自评申报材料，本项目建设目标为：充分利用田坑水库和莲湖水丰富的水资源和已建端芬镇自来水厂输水管网，为项目区 12770 人提供水质、水压、水量、供水保证率达标的自来水。绩效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1 项目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计算公式或指标解释	预期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开工率	项目开工率	100%
		工程覆盖受益人口（万人）	工程覆盖受益人口（万人）	1.277 万人
		工程覆盖自然村数	工程覆盖自然村数	82 条
		铺设供水管道长度	铺设供水管道长度	90.951 公里
		供水规模	供水规模	979.48m ³ /d

¹ 根据《关于台山市端芬镇庙边、西泽、莲湖、墩寨村委会农村饮水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台发改〔2019〕282 号）

		各类阀门井数量	各类阀门井数量	253 座
	质量指标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新增债券支出情况	新增债券支出情况	100%
	成本指标	项目实际投资是否控制在概算内	项目实际投资是否控制在概算内	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工程建成后是否落实水费收缴	工程建成后是否落实水费收缴	是
	社会效益指标	县级农村集中式供水人口比重是否提升	县级农村集中式供水人口比重是否提升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工程建成后水质是否达标	工程建成后水质是否达标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建后管理维护机制是否落实	工程建后管理维护机制是否落实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的满意情况	单位的满意情况	≥90%

(三) 项目建设内容及实施情况

1. 项目建设内容

根据项目立项批复，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铺设管道总长 90951 米，设计供水规模 979.48 立方米/天，各类阀门井共计 253 座。

项目于 2020 年 5 月开工，预计完工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建设过程中依据业主、运行等单位现场实际放样，对设计进行变更，主要修改管道长度以及增减部分管

线²。最终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完工，于 2022 年 1 月开展验收，验收供水管道铺设 84340m，供水规模 979.48 立方米/天，各类阀门井共计 243 座，工程等级 IV 级。

2. 项目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项目由台山市端芬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担任建设项目法人³，主管部门为台山市水利局。项目依照主管部门台山市水利局有关制度执行，包括招投标制度、合同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项目建设管理组织分工如下表所示：

表 2 项目建设组织分工

单位类型	单位名称
主管单位	台山市水利局
项目（用款）单位	台山市端芬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原台山市端芬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设计单位	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省科源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茂名市鉴江流域水利水电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 项目执行情况

项目具体实施流程如下表所示：

表 3 项目实施流程

流程	工作内容	时间节点
立项阶段	确立项目法人	2019 年 6 月

² 根据单位提供《设计变更/补充通知单》，要求对部分管道长度、位置及管径进行适当调整以及根据当地村民意见，变更增加/取消部分管线。

³ 《关于确定台山市端芬镇庙边、西泽、莲湖、墩寨村委会饮水改造工程项目法人及法人代表的请示》（端府〔2019〕76 号）

	取得立项批复 ⁴	2019年11月
	取得初设批复 ⁵	2019年11月
组织建设阶段	经台山市财政局审核确定招标控制价	2020年2月
	根据招标控制价进行公开招标	—
	确定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	2020年4月
	施工开工并明确施工完工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5月
	项目完工	2021年4月
项目验收阶段	项目通过完工验收	2022年1月

（四）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项目立项批复文件，项目估算金额合计2039.9万元。其中明确资金来源由台山市、镇（街）、村三级财政按7:2:1比例负担。根据项目概算批复文件，项目概算投资合计1795.25万元。项目主体工程于2020年4月30日签订合同，合同签订金额1206.01万元，结算金额为1241.36万元。项目合计结算金额为1369.29万元。

项目资金下达金额合计1265.58万元，资金来源为台山市财政下达专项债以及江门市下达市级资金，其中2020年8月安排专项债1000万元⁶，2024年3月安排专项债100万元⁷，此外江门市下达市级补助资金合计165.58万元。现已支出1265.58万元，资金支出率为100%。项目资金支出详见表4。

表4 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⁴ 《关于台山市端芬镇庙边、西泽、莲湖、墩寨村委会农村饮水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台发改〔2019〕282号）

⁵ 《关于台山市端芬镇庙边、西泽、莲湖、墩寨村委会农村饮水改造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台水〔2019〕184号）

⁶ 《关于下达2020年8月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江财债〔2020〕13号）

⁷ 《台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3月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的通知》（台财债〔2024〕6号）

概算阶段	金额	结算	金额 ⁸	专项债实际支出	金额	江门市级资金支出	资金缺口 (合同金额-实际支出)
建筑工程费	1398.71	主体工程	1241.36 ₉	施工款	1014.11	151.02	76.23
临时工程费	51.17	监理费	24.08	监理结算款	9.52	14.56	0
基本预备费	85.49	设计费	70.54	设计费	70.55		0
独立费用	259.88	招标代理费	5.82	招标代理费	5.82		0
合计	1795.25	合计	1369.29	合计	1100		76.23

二、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广东省台山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台山市端芬镇庙边、西泽、莲湖、墩寨村委会农村饮水改造工程项目指标体系》，经综合分析与评价，广东省台山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台山市端芬镇庙边、西泽、莲湖、墩寨村委会农村饮水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总得分为 63.77 分，评价等级为“低”。从评价结果看，该项目已基本完成总体绩效目标，项目通过扩网改造等方式，为当地居民提供水质、水压、供水保证率等达标的自来水。但在财务管理、过程监督管理、产出时效等方面需进一步加强。项目具体得分情况详见附件 1。

⁸ 结算金额以单位提供《台山市端芬镇庙边、西泽、莲湖、墩寨村委会农村饮水改造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表》（2024 年 8 月）为准。

⁹ 本工程中标合同价 12060153.36 元，《合同完工验收鉴定表》中明确“经台山市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结算价为 12413620.67 元，变更增加 353467.31 元。”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立项情况

该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预算三个方面考核项目立项情况。指标满分 15 分，评价得分 12 分，得分率为 80%，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 项目立项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2	66.67%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1	33.33%
资金预算	预算编制准确性	3	3	100.00%

一是项目立项方面，项目依据《关于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的实施方案》（粤办发〔2018〕21 号）、《台山市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作实施方案（2019—2025）》等文件要求设立，且立项程序较为规范，该部分分值为 6 分，得分为 6 分，得分率为 100%。

二是绩效目标方面，项目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了与其相对应的绩效目标及指标，但存在项目绩效目标描述不够全面；时效指标设定偏离核心；效益指标量化程度不足等问题。该部分分值为 6 分，得分为 3 分，得分率为 50%。

三是资金预算方面，本项目不涉及预算调整。该部分分值为 3 分，得分为 3 分，得分率为 100.00%。

（二）过程管理情况

该指标主要从资金管理、业务管理两个方面考核项目过程管理情况。指标满分 33 分，评价得分 26 分，得分率为

78.79%，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 项目过程管理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	得分率
过程	资金管理	财务制度健全性	2	2	10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8	5	62.50%
		预算支出完成率	6	6	100.00%
	业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100.00%
		政府采购合规性	5	5	100.00%
		组织实施合规性	10	6	60.00%

一是资金管理方面，项目资金下达金额合计 1265.58 万元，现已支出 1265.58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100%。根据单位提供《水利工程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台山市水利系统财务审批制度》，项目具有相关财务管理办法。但项目单位并未按照制度要求设置专项明细账。难以核实资金使用合规性（详见存在问题）。该部分分值为 16 分，得分为 13 分，得分率为 81.25%。

二是业务管理方面，根据单位提供《合同管理制度》等文件，项目具有相关业务管理办法。且根据单位提供采购相关文件，项目采购符合制度要求。项目共进行设计变更一次，但工程变更依据不充分（如缺少会议纪要、技术交底等相关依据文件），且变更通知单不规范（如缺少签名、盖章）。该部分分值为 17 分，得分为 13 分，得分率为 76.47%。

（三）项目产出情况

该指标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考核项目产出情况。指标满分 27 分，评价得分 11.77 分，得分率为 43.59%，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7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	得分率
产出	产出数量	供水规模	2	2	100.00%
		铺设管道长度	2	1.85	92.50%
		阀门建成数量	2	1.92	96.00%
	产出质量	验收合格率	2	2	100.00%
		水量达标率	2	1	50.00%
		水压达标率	2	1	50.00%
		供水保证率	2	1	50.00%
		用水方便程度	2	1	50.0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率	4	0	0.00%
		产出时效与计划相符性	2	0	0.00%
	产出成本	投资控制有效性	1	0	0.00%
		成本控制情况	4	0	0.00%

一是产出数量方面，根据单位提供《合同完工验收鉴定表》，供水规模为 979.48m³/d，但由于工程变更，供水管道铺设 84340m，完成比例 92.73%。各类阀门井共计 243 座，完成比例 96.05%。该部分分值为 6 分，得分为 5.77 分，得分率为 96.17%。

二是产出质量方面，虽根据单位提供《合同完工验收鉴定表》，项目验收合格，通过验收，但在水量方面，项目供水规模为 979.48m³/d，供水人口为 12770 人，计算可得日用水定额约为 77L/（人·d），未能满足《供水实施方案》规定 90L/（人·d）的要求。此外，水压、供水保证率、用水方便程度等指标单位提供材料难以有效佐证达标情况（详见附件 1）。该部分分值为 10 分，得分为 6 分，得分率为 60%。

三是产出时效方面，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项目执行滞后于组织方案。具体表现为：一是项目施工进度延误。二是竣工验收停滞（详见存在问题）。该部分分值为 6 分，得分

为 0 分，得分率为 0%。

四是产出成本方面，根据《台山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工程预算造价审查定案单》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 1221.47 万元，但根据结算文件，工程结算价为 1241.36 万元，超出项目预算，且存在由于镇（街）未履行自身的出资责任，过度依赖台山市财政，使得台山市财政支出远超规定比例（详见存在问题）。该部分分值为 5 分，得分为 0 分，得分率为 0%。

（四）项目效益情况

该指标主要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四个方面考核项目效益情况。指标满分 25 分，评价得分 14 分，得分率为 56%，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8 项目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	得分率
效益	经济效益	水费收缴金额占比	5	2	40.00%
	社会效益	水质提升率	5	2	40.00%
		集中供水稳定率	5	2	40.00%
	可持续影响	工程建后管护	5	4	8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4	80.00%

一是经济效益方面，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年度直接供水效益为 50.05 万元。由于单位提供《水费收缴》文件中未明确水费收缴区间等关键内容，难以计算实际水费收缴金额。该部分分值为 5 分，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40%。

二是社会效益方面，虽单位提供个别月份水质监测报告，水质达相关标准，但由于单位未提供其余月份的水质检

测报告，难以有效佐证水质的稳定性，且在供水稳定率方面，由于单位未提供通水期间项目地发生停水次数说明及佐证材料，难以评定供水连续性与可靠性。该部分分值为 10 分，得分为 4 分，得分率为 40%。

三是可持续影响方面，经现场核实，管网建成后已委托相关水厂进行管理，且提供相关管理制度及执行文件等，但制度执行部分仅提供一个月份的制度执行内容，代表性不强。该部分分值为 5 分，得分为 4 分，得分率为 80%。

四是满意度方面，项目相关方对项目建设满意度 $\geq 90\%$ ，但项目建设涉及供水人口为 12770 人，问卷数量仅有 10 份，样本代表性不强。该部分分值为 5 分，得分为 4 分，得分率为 80%。

四、存在问题

（一）产出成本控制有待加强

一是镇街资金配套不足，资金支出比例失衡。根据《供水实施方案》以及立项批复等文件要求，改水资金由台山市、镇（街）、村三级财政按 7:2:1 比例负担。项目结算金额为 1369.29 万元，除去江门市级资金 165.58 万元，剩余结算金额为 1203.71 万元，台山市财政需承担 70%，即 842.60 万元即可。但由于镇（街）未履行自身的出资责任，过度依赖台山市财政，使得台山市财政支出远超规定比例。当前台山市财政支出金额为 1100 万元，占比约为 91.38%，而截至现场评价日仍未见镇村相关资金筹措及支付文件，镇村资金配套不到位。一方面，影响财政资金分担机制的有效落实。市级

财政已按规定比例足额支出，而镇村配套资金的缺位与分级负担原则不符，形成“上级买单、下级缺位”的情况，在一定程度上削弱政策执行的力度，对后续同类项目的资金筹措产生影响。另一方面，不利于合同履约执行。根据项目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及工程结算经市财政审核后，支付至工程结算造价的 97%（约 1204.12 万元）。当前项目已达完工验收阶段，但剩余结算金额（约 38.99 万元）仍未配套到位，不利于项目后续履约。

二是项目结算金额超出预算控制。根据《台山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工程预算造价审查定案单》工程招标结算价（预算金额）为 1221.47 万元，但根据结算文件，《合同完工验收鉴定表》明确工程结算价为 1241.36 万元，超出项目预算。不符合《江门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项目坚持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结）算”的有关要求。

（二）项目执行效率有待提升

根据单位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工程总工期为 240 天。从 2020 年 5 月 1 日起依次开工，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试运行及竣工验收。但在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项目执行滞后于组织方案，执行效率有待提升。具体表现为：

一是项目施工进度延误。实际项目到 2021 年 4 月才完工（详见表 9），相较计划工期滞后约 4 个月。实际完工后，完工验收延迟至 2022 年 1 月完成，较完工时间滞后约 9 个月。村民未能按计划及时享受到工程建设带来的实际效益，《供水实施方案》设定的“保障农村所有农户安全饮水为目

标，改善农村生活饮用水条件”目标要求也难以及时保障。

二是竣工验收停滞。项目虽于 2022 年 1 月完成完工验收，却迟迟未开展竣工验收，一方面，不符合《供水实施方案》“项目完成后，市水利等相关部门依据有关办法要及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做到建设一项、验收一项、交付一项、发挥效益一项。”要求。另一方面，也造成项目资产未能及时转固，目前资产实际使用已超过 3 年，既未计提累计折旧，也难以纳入规范的资产管理体系，进而影响资产价值核算的准确性。

表 9 计划与实际时间对比

项目阶段	计划时间	实际时间	滞后时间
开工时间	2020 年 5 月	-	-
整体工程完工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4 月	4 个月
试运行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5 月	5 个月
完工验收	2020 年 12 月	2022 年 1 月	12 个月
竣工验收	2020 年 12 月	-	

（三）资金管理规范性有待改进

根据单位提供财务管理办法规定，财务人员应根据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编制内容完整的记账凭证且需设置会计账簿。但建设单位并未按照要求设置专项明细账，现有材料难以清晰呈现资金支出对应的记账凭证信息，资金支出与会计凭证的对应核查缺乏有效依据，导致对于资金是否真正用于项目规定用途、是否存在违规支出等情况，难以通过规范的账证核对进行有效把控，给项目资金管理带来了潜在风险。

（四）项目绩效指标设定有待优化

一是时效指标设定偏离核心，对项目产出时间完成度的

反映不足。绩效目标中的时效指标仅为“新增债券支出情况”，该指标未聚焦项目产出的时间完成情况，无法体现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建设，对项目按时完工的约束性较弱。

二是效益指标量化程度不足，难以精准衡量项目实际效益。效益指标“县级农村集中式供水人口比重是否提升”“工程建成后水质是否达标”等均以“是/否”作为判断标准，未设定具体的量化数值或提升幅度等可精准衡量的标准，导致无法准确评估项目在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方面的实际成效。

五、相应建议

（一）督促资金筹措落实，强化项目成本控制

一是建议主管部门督促镇村两级政府对照立项批复等文件要求的 7:2:1 资金分担比例，尽快制定详细的资金筹措方案。方案中需明确资金的具体来源，如镇街财政预算拨款、村集体自有资金等；同时细化支付时间表，按项目推进节点划分不同的支付阶段及对应金额，确保每一笔资金的筹措和支付都有章可循。此外，需定时对镇村资金筹措进展进行跟踪，对方案制定滞后或资金到位缓慢的单位进行约谈，保障剩余配套资金及时足额拨付，财政资金分担机制有效落地，为项目合同的顺利履约奠定基础。

二是建议主管部门深入总结预算编制、过程管控中存在的不足，如预算测算精度不足、成本控制措施不足等，形成具有针对性的改进措施。在后续同类项目立项及预算编制阶段，参考本次经验优化预算编制方法，从源头避免结算超预算问题重复发生，切实落实“预算控制决算”的管理要求。

（二）分析项目滞后原因，加快推动竣工结算

建议建设单位在镇街资金到位的前提下，对照《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和《供水实施方案》的要求，尽快制定项目后续工作推进计划，并联合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相关单位开展项目滞后原因分析，深挖施工管理、协调沟通等方面的问题根源。针对尚未完成的竣工验收工作，需按照合同要求明确各责任方的任务分工和完成时限；竣工验收合格后，立即启动竣工结算流程，并按照资产管理规定办理资产转固手续，精准补提累计折旧，将资产纳入规范的资产管理体系，保障资产价值核算的准确性。

（三）补充完善明细账，加强项目财务管理

建议建设单位对照财务管理办法要求，针对该项目补充完善专项明细账。组织财务人员梳理项目已发生的资金支出，收集对应的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按时间顺序、业务类别等逐一登记明细，清晰呈现每笔资金的支出金额、用途、对应凭证编号等信息，确保资金支出与会计凭证能够精准匹配，以便后续对应核查，消除资金管理的潜在风险。

（四）完善绩效目标设置，提升指标约束性

一是参照项目实施方案中的建设内容及时间要求设定相应绩效指标，确保绩效指标对项目执行的约束性与可考核性。例如，根据实施方案中关于工程完工时间的规划，设定“项目按计划完工率”指标，明确以原计划完工时间为基准的考核标准，强化指标对项目按时推进的约束作用。

二是细化量化相关指标值。对于效益指标，将“县级农村

集中式供水人口比重是否提升”细化为“项目建成后县级农村集中式供水人口比重提升率”，将“工程建成后水质是否达标”细化为“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达标率”，通过细化量化使指标更具可衡量性。

六、附件

附件 1 广东省台山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台山市端芬镇庙边、西泽、莲湖、墩寨村委会农村

饮水改造工程项目评分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说明
决策 (15 分)	项目 立项 (6 分)	立项 依据 充分 性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依据充分(3分), 较为充分(2分), 不够充分(1分), 无立项依据(0分)。	3	项目依据《关于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的实施方案》(粤办发〔2018〕21号)、《台山市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作实施方案(2019—2025)》等文件要求设立,立项依据充分,该项得满分。
		立项 程序 规范 性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	程序规范(3分), 较为规范(2分), 不够规范(1分), 无立项程序(0分)。	3	根据单位提供《关于台山市端芬镇庙边、西泽、莲湖、墩寨村委会农村饮水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台发改〔2019〕282号)、《关于

			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分)。		台山市端芬镇庙边、西泽、莲湖、墩寨村委会农村饮水改造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台水〔2019〕184号)等文件,项目立项程序规范,该项得满分。
绩效目标(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市政府决策;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目标明确(3分),较为明确(2分),不够明确(1分),无绩效目标(0分)。	2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及绩效自评申报材料,本项目建设目标为:充分利用田坑水库和莲湖水丰富的水资源和已建端芬镇自来水厂输水管网,为项目区12770人提供水质、水压、水量、供水保证率达标的自来水。目标应基本描述“通过做什么事,达到什么目的”,但该绩效目标仅说明项目应达到的目标,缺少采取措施的说明(如“通过扩网改造等方式”),该项酌情扣分1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	全面细化量化指标(3分),主要目标细化量化(2分),无量化指标(1分),无绩效指标(0分)。	1	项目指标设置存在如下问题: 一是时效指标设定偏离核心,对项目产出时间完成度的反映不足。绩效目标中的时效指标仅为“新增债券支出情况”,该指标未聚焦项目产出的时间完成情况,无法体现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

				应;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时间内完成建设,对项目按时完工的约束性较弱。 二是效益指标量化程度不足,难以精准衡量项目实际效益。效益指标“县级农村集中式供水人口比重是否提升”“工程建成后水质是否达标”等均以“是/否”作为判断标准,未设定具体的量化数值或提升幅度等可精准衡量的标准,导致无法准确评估项目在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方面的实际成效。 综上,该项酌情扣分2分。			
	资金预算 (3分)	预算编制准确性	3	评价要点: ①评价年度内项目预算是否有调整; ②项目预算有调整的,是否履行了相关手续; ③项目预算调整金额及原因分析。		预算没有调整(3分),有调整且有相关手续(2分),有调整无相关手续但说明原因(1分),有调整且无相关手续且未说明原因或原因不合理(0分)。	3	项目预算不涉及调整。			
过程 (33)	资金管理	财务制度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财务或		具有管理办法,且管理办法合法、合	2	根据单位提供《水利工程建设财务管理制			度》《台山市水利系统财务审批

分)	(16分)	健全性	资金管理办 ②财务或资金管理办是否管理制度是 否合法、合规、完整。	规、完整(2分), 具有管理办法,但 管理办法合规性、 完整性不充分(1 分),无管理办法 (0分)。		制度》,项目具有相关财务管理办 且办法合法、合规、完整。
		资金使用合规性	8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 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使用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 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 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 出等情况。	资金使用完全合规 (8分),基本合 规(5分),不合 规(0分)。 其中:虚列(套取) 扣5-8分;支出依 据不合规扣2分; 截留、挤占、挪用 扣4-8分;超预算 范围开支扣3-8 分。	5	根据单位提供财务管理办法规定,财 务人员应根据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编 制内容完整的记账凭证且需设置会计 账簿。但项目单位并未按照要求设置 专项明细账,现有材料难以清晰呈现 资金支出对应的记账凭证信息。难以 核实资金使用合规性,该项酌情扣分 3分。
		预算支出完成率	6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际支出规模是否与项目预算资 金相符,以预算支出完成率为主要考核 指标; 预算支出完成率=(年终执行数/(年初	预算支出完成率 ≥95%得8分,每下 降5%(含5%), 扣1分,扣完8分 为止。	6	项目资金下达金额合计1265.58万元, 现已支出1265.58万元,资金支出率 为100%。该项得满分。

			预算数±年中预算调整数)) ×100%。 年终执行数：项目（用款）单位实际已完成的资金支出数，不含转拨资金数。 年中预算调整数：指经批准的预算调整数，不含指标分解数。 ②项目资金结余情况及原因分析。			
业务管理 (17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具有项目管理制度，且管理办法合法、合规、完整（2分），具有管理办法，但管理办法合规性、完整性不充（1分），无管理办法（0分）。	2	根据单位提供《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招标投标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文件，项目具有相关业务管理办法，且办法合法、合规、完整。
	政府采购合规性	5	评价要点： ①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全面； ②政府采购需求是否明确、合理； ③政府采购方式是否合规、正当； ④政府采购程序是否规范、完整； ⑤政府采购合同是否严谨、一致。	政府采购预算编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采购程序、采购合同均符合要求（5分），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5	根据单位提供《4.端芬镇庙边、西泽、莲湖、墩寨村委会农村饮水改造工程——招标文件》《台山市端芬镇庙边、西泽、莲湖、墩寨村委会农村饮水改造工程——施工合同》等文件，项目采购符合相关要求。
	组织	10	评价要点：	项目实施的报批报	6	项目共进行设计变更一次，其中根据

			①项目实施是否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制度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各项前期报批报建手续: ②项目实施的施工场地、作业人员、设备、信息支撑等要素条件是否及时、全部落实到位; ③项目实施过程的工程质量控制是否有效; ④项目实施过程的安全生产控制是否有效; ⑤项目实施过程的工程变更控制是否有效。	建符合规定程序,要素条件落实到位,工程质量控制、安全生产控制、工程变更控制有效(10分),每有一项未按规定程序执行或未落实到位的扣3-4分,扣完即止。		单位提供《10、变更调整报告》《1#变更通知单》等变更文件,工程变更依据不充分(缺少会议纪要、技术交底等相关依据文件),且变更通知单不规范(缺少签名、盖章),该项扣4分。
产出 (27分)	产出数量 (6分)	供水规模	2	评价要点:考察项目实际供水能力与立项预期的匹配情况,根据项目立项批复,供水规模979.48立方米/天	满足评价要点得满分,未达到按照完成比例得分。	根据单位提供《合同完工验收鉴定表》,供水规模为979.48m³/d,符合立项预期要求。
		铺设管道长度	2	评价要点:考察项目管道铺设实际完成量与立项预期的契合度,根据项目立项批复,铺设管道总长90951米	满足评价要点得满分,未达到按照完成比例得分。	根据单位提供《合同完工验收鉴定表》,由于工程变更,供水管道铺设84340m。完成比例92.73%,得分92.73%*2=1.85分。
		阀门建成数量	2	评价要点:考察项目阀门井建设实际完成数量与立项预期的符合程度,根据项目立项批复,各类阀门井共计253座	满足评价要点得满分,未达到按照完成比例得分。	根据单位提供《合同完工验收鉴定表》,由于工程变更,各类阀门井共计243座,完成比例96.05%,该项得

产出质量 (10分)	验收合格 率	2	考察项目整体建设是否达到验收标准。		验收合格，该项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根据单位提供《合同完工验收鉴定表》，项目验收合格，通过验收。 根据单位提供《合同完工验收鉴定表》，供水规模为 979.48m ³ /d，供水人口为 12770 人，计算可得日用水量定额约为 77L/（人·d），未能满足方案规定 90L/（人·d）的要求，鉴于项目立项时间（2019 年 11 月）早于《台山市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作实施方案（2019—2025）（印发稿）》印发时间（2019 年 12 月），该项酌情扣分 1 分。	分 96.05%*2=1.92 分。
	水量达标率	2	评价要点：考察供水工程水量的达标情况。根据《台山市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作实施方案（2019—2025）（印发稿）》，供水工程的水源水量保证率应达到 90% 以上。按《农村饮水安全评价准则》（T/CHES18-2018），台山市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项目综合日用水量定额为 90L/（人·d）。		满足评价要点得满分，未达到相关要求不得分。	1		
	水压达标率	2	评价要点：考察供水工程水压的达标情况。根据《台山市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作实施方案（2019—2025）（印发稿）》，供水工程水压应满足配水管网中用户接管点的最小服务水头，单层建筑可为 10 米，两层建筑可为 12 米，二层以上每增高一层可增加 4.0 米。		满足评价要点得满分，未达到相关要求不得分。	1		根据单位提供《单位验收鉴定书》，管道水压试验共检测 208 组，满足设计要求。但缺少相关佐证材料（施工图设计管道压力要求等），该项酌情扣分 1 分。
	供水	2	评价要点：考察工程供水能力达标情况。		满足评价要点得满分	1		根据单位提供《单位验收鉴定书》，

		根据《台山市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作实施方案（2019—2025）》（印发稿）以及项目实际情况，供水保证率不低于95%。	分，未达到相关要求不得分。	项目验收满足设计要求。但缺少相关佐证材料（施工图设计供水保证率要求等），该项酌情扣分1分。
保证率	用水方便程度	评价要点：考察工程用水方便程度的达标情况。根据《台山市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作实施方案（2019—2025）》（印发稿）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用水方便程度依照《农村饮水安全评价准则》（T/CHES18-2018），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入户（含供水入小区或院子），或具备供水到户条件为用水方便程度达标。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应以推进供水入户为主要目标（供水管网通达农户门前，具备入户条件的即视为入户）。	满足评价要点得满分，未达到相关要求不得分。	根据单位提供《人居环境整治集中供水数据填报（第四季度）》，端芬镇已完成集中供水到户数占比100%，但由于材料未能明确供水数据填报准确时间（年份月份等），而《关于端芬镇供水厂入户率说明》材料也未能明确项目建设地是否已完成供水入户，难以核对是否完成集中供水到户，该项酌情扣分1分。
产出时效（6分）	完成及时率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按照合同有关要求 进行开工、完工及验收。	按照合同要求 进行，该项得满分； 未按照要求，则根据完成比例得分。	根据单位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工程总工期为240天。从2020年5月1日起依次开工，到2020年12月31日完成试运行及竣工验收。但在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项目执行滞后于组织方案。具体表现为： 一是项目施工进度延误。实际项目到

						2021年4月才完工，相较计划工期滞后约4个月。实际完工后，完工验收延迟至2022年1月完成，较完工时间滞后约9个月。 二是竣工验收停滞。项目虽于2022年1月完成完工验收，却迟迟未开展竣工验收， 综上，该项不得分。
	产出时效与计划相符性	2	评价要点：项目验收时间是否符合相关上层规划如《台山市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作实施方案（2019—2025）（印发稿）》等要求。	符合相关上层规划 时间要求，该项得 满分，否则不得分。	0	项目虽于2022年1月完成完工验收，却迟迟未开展竣工验收，不符合《供水实施方案》“项目完成后，市水利等相关门依据有关办法要及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做到建设一项、验收一项、交付一项、发挥效益一项。”要求。 该项不得分。
产出成本（5分）	投资控制有效性	1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遵循投资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标底）或者最高投标限价，预算（标底）或者最高投标限价控制结算的投资控制要求。	投资控制有效（1分），投资控制无效（0分）。	0	根据《台山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工程预算造价审查定案单》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1221.47万元，但根据结算文件，《合同完工验收鉴定表》明确工程结算价为1241.36万元，超出项目预算，该项不得分。
	成本	4	评价要点：考察项目建设是否按照《台	满足相关要求，该	0	项目结算金额为1369.29万元，除去

		控制情况		山市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作实施方案（2019—2025）（印发稿）》（改水资金由市、镇（街）、村三级按 7:2:1 比例负担），落实资金支出配比。	项得满分。不满足不得分。		江门市级资金 165.58 万元，剩余结算金额为 1203.71 万元，台山市财政需承担 70%，即 842.60 万元即可。但由于镇（街）未履行自身的出资责任，过度依赖台山市财政，使得台山市财政支出远超规定比例。当前台山市财政支出金额为 1100 万元，占比约为 91.38%，而截至现场评价日仍未见镇村相关资金筹措及支付文件，镇村资金配套不到位。该项不得分。
效益（25 分）	经济效益（5 分）	水费收缴金额占比	5	衡量项目实施后水费收缴的实际情况与预期目标的契合程度，反映项目在资金回收及运营经济性方面的表现。	计算公式：实际收缴金额/预期水费收缴金额（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 评分标准：按照实际收缴金额/预期水费收缴金额*5 计算。	2	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年度直接供水效益为 50.05 万元。由于单位提供《水费收缴》文件中未明确水费收缴区间（年月日）以及各列内容说明（如第一列应为序号等），难以计算实际水费收缴金额，该项酌情扣 3 分。
	社会效益（10 分）	水质提升率	5	评价要点：考察项目建设通水（2021 年 5 月至 2025 年 6 月）期间水质达标情况。	水质达标率=（项目建设通水期间（2021 年 5 月至	2	根据单位提供《合同完工验收鉴定表》，试运行期间委托广东安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水质检测，水质监

分)				2025年6月)内,供水检测达标次数)÷(项目建设通水期间内的水质检测次数)×100%评分标准:按照水质达标率*5计算得分。		测合格;且根据单位提供2023年12月水质监测报告,水质均达相关标准,但由于单位未提供(2021年5月至2025年6月)其余月份的水质检测报告,难以有效佐证水质的稳定性,该项酌情扣分3分。
	集中供水稳定率	5	反映项目建设通水(2021年5月至2025年6月)期间供水的连续性与可靠性,衡量供水系统运行稳定性。	计算公式:集中供水稳定率=1-(发生临时停水事件的天数÷统计天数)×100%,统计天数为:项目验收后至2025年6月,得分=供水稳定率*5	2	由于单位未提供项目建设通水(2021年5月至2025年6月)庙边、西泽、莲湖、墩寨村发生停水次数说明及佐证材料,难以评定供水连续性与可靠性,该项酌情扣分3分。
可持续影响(5分)	工程建后管护	5	考察项目建设通水(2021年5月至2025年6月)期间是否依据《台山市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作实施方案(2019—2025)》等相关文件进行相关建后管护以及是否设定相关管理制度并	若设定相关管理制度《台山市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作实施方案(2019—2025)》	4	根据《台山市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作实施方案(2019—2025)》“政府投资兴建的农村管网延伸、提质改造工程,建成后资产所有权归属属地镇政府所有,管网委托所在供水厂的管理单

			执行	等相关文件要求，且建后管理按照相关制度执行，该项得满分，否则按照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位统一经营管理。”，经现场核实，管网已委托相关水厂进行管理，且提供相关管理制度（《水表管理制度》等）及执行文件（《1月自来水管巡查记录(1)》）等，但制度执行部分仅提供一个月份的制度执行内容，代表性不强，该项酌情扣分1分。
				满意度≥90%的（5分），90%>满意度≥80%（4分），80%>满意度≥70%（3分），70%>满意度≥60%（2分），60%>满意度≥50%（1分），低于5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0分）。	4	根据单位提供《台山市端芬镇庙边、西泽、莲湖、墩寨村委会农村饮水改造工程绩效评价调查问卷》，其中群众、村、镇或水利、财政部门干部等对项目建设满意度≥90%，但项目建设涉及供水人口为12770人，问卷数量仅有10份，样本代表性不强，该项酌情扣分1分。
				注：绩效评价等级分为优、良、中、低、差五个等级，其中90分及以上为优，80~90分为良，70~80分为中，60~70分为低，60分以下为差。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评价要点：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	
			评价等级			

附件 2 绩效评价工作技术说明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一）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目的是引入第三方服务机制，对重点项目预算支出情况进行绩效评价，核实预算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过程管理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信息，发现项目实施及部门预算执行过程中、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针对问题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为实现财政资源的合理配置，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绩效管理水平提供决策参考。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台山市端芬镇庙边、西泽、莲湖、墩寨村委会农村饮水改造工程项目 2020-2024 年度项目支出共 1100 万元，项目单位为台山市水利局。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标准、评价方法和文件依据

（一）绩效评价原则、标准及方法

遵循简便有效的原则，根据台山市 2024 年度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特点，第三方机构综合运用现场核查法、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法、专家评审法等进行评价，以对项目的资金使用过程和效果做出客观、全面、准确的评价。

1. 现场核查法。评价工作小组与各项目相关单位，包括主管单位、实施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等进行深入沟通交流，实事求是核查其职责职能履行情况、预算执行情况、项目管理情况和绩效表现等相关资料。

2. 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法。通过对项目产生的实际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预期目标进行对比分析和定性分析、定量分析，分析哪些预期目标已经完成（包含全部完成和部分完成），哪些目标尚未完成，从而全面地评价财政支出绩效。

3. 专家评审法。通过匹配财务类、工程类等领域的专家依据专业知识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分析，并形成评价意见。

（二）文件依据及参考资料

表 10 项目重点绩效评价主要文件依据

序号	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修正）；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3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4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审核指南>的通知》（粤财绩函〔2020〕10 号）；
5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 号）；
6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江府〔2020〕6 号）。
7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台财评〔2020〕9 号）；
8	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9	被评价单位提供的自评材料。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实施主要包括：方案初稿、资料搜集、书面评价与现场评价、报告撰写与修改以及报告归档等阶段（详见表 11）。

表 11 时间进度安排表

序号	程序	工作内容
1	方案初稿	第三方机构出具评价工作方案初稿（重点：专家匹配、评价指标体系）。
2	方案确定	第三方方案初稿征求市财政局意见，根据意见修改完善方案。
3	材料搜集及补充完善	单位自评，第三方机构收集项目自评材料，并对自评材料进行形式要件审核，出具补充材料清单。
4	补充材料	预算单位根据补充材料清单，补充提交自评材料。
5	书面评审	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对单位提交材料开展书面评审，梳理问题清单，并做好现场工作计划及安排。
6	现场评价	第三方机构按照不少于委托协议规定的点数，安排到被评价部门进行座谈、材料核查、调研勘察等。
7	报告初稿	第三方机构根据收集的书面和现场材料起草评价报告初稿，并提交财政局审核。
8	报告修改	报告初稿征求市财政局意见，并根据市财政局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9	征求意见	第三方机构将财政部门确认通过的报告征询被评价部门意见。
10	报告定稿	根据部门反馈意见修改报告，出具意见采纳情况表。评价报告应当由主评人签字确认。主评人符合财政部《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资格要求。）
11	档案提交	第三方机构整理评价过程中资料（书面及电子），并移交。

四、项目组成员名单（含专家及工作人员）

根据台山市端芬镇庙边、西泽、莲湖、墩寨村委会农村饮水改造工程项目特点和性质，第三方机构配备与市水利局部门职能相关的专家团队和内部评价团队（详见表 12、表 13）。

表 12 配置专家团队情况

序号	姓名	行业领域	职称	所在单位	项目角色
1	沈辉	水利水电	高级工程师	淮安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	行业专家

				司	
2	张卓	会计学	副教授	广东工业大学	财务专家

表 13 内部人员配置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学历/职称	工作年限	角色	职责分工
1	赵崇煦	硕士 高级经济师	16 年	项目总负责人	负责评价工作质量把关、关键环节跟踪监控。
2	赵果贤	硕士 中级经济师	11 年	主评人	负责对项目方向把控、对评价方向及建议进行提升把关。
3	姚彩云	硕士	9 年	项目经理	(1)项目专职负责人,统筹项目、把控项目质量; (2)负责与市财政局、被评部门沟通; (3)确保评价小组按照评价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实施评价; (4)督促并协调评价小组成员的工作并管理日常工作; (5)编写评价报告并负责报告最终定稿。
4	陈培扬	硕士	2 年	项目成员	(1)负责评价材料的收集整理工作; (2)与专家团队的沟通协调工作; (3)整理和统计专家评价结果; (4)安排评价过程中的交通、住宿、餐饮等后勤工作; (5)协助编写评价报告; (6)与本次评价相关的其他事项。